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一）回购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2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成交最低价为 8.20 元/股，成交最高价

为 8.3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44,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8,909,21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0%，回购最高价格 8.6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5.58 元/股，回购均价 6.8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9,905.4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配合公司拟实施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而作出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员工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旨在充分使用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为配合公司拟实施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员工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有利于充分使用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实现最佳激励效果，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